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希望補充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第52至53頁有關2012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告須與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2012 購股權計劃

A. 下文為2012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1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票作為激勵及獎勵其為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在 GEM 上 市 規 則 相 關 要 求 的 規 限 下 , 根 據 薪 酬 委 員 會 唯 一 意 見 , 2012 購 股 權 計 劃 合 資 格 獲 得 購 股 的 合 資 格 人 士 包 括:

- (i) 本集團僱用的全職或兼職的任何高級管理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及經理級僱員;
- (ii) 本集團業務夥伴,合約商人,顧問;

認為將會或曾經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3. 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可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B.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批准的2012購股權計劃普通授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236,893,60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2012購股權計劃中股份合併後為不超過23.689,36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2012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3,000,000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為6.96%。

C. 澄清承授人的分類

所有23,000,000份購股權全授與僱員。

D.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計23,000,000份購股權。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本公告所述的進一步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二一二零二三年年報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鐘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